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宛科〔2022〕31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科技工信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高等院校：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评价办法》（试行）
2.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3.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申请书

4.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评价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国科发政〔2019〕31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2019〕25号）精神，引导和推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参照《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是聚焦科技创新需求，集聚高端创新资源，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其主要功能为：

（一）开展技术研发。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共性技术、核心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

（三）孵化科技企业。以科技研发为基石，以技术成果为纽带，联合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

孵化育成。

(四) 集聚高端人才。吸引高端人才团队在南阳创新创业，培养和造就高水平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实行备案制度。主要围绕我市21个产业链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提高产业链牵头单位的科技创新能力，发挥链主单位的科研带动作用。对市委市政府重点扶持或我市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需要单独组织论证备案。市科技局负责全市新型研发机构业务指导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价。各县（市）区、国家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备案申请和日常管理等工作。经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将按照有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二章 备案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备案条件：

(一) 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我市，且运营满1年；

(二) 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 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我市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 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

收入总额的10%;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中试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与本地发起单位有明确协议约定可共用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七)主营业务收入应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

(八)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五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征集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工作通知,明确申报单位需提交的文件材料、工作流程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附有关证明材料,

并向所在县（市）区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机构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意见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通过会议评审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评审评价，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五）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六）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和现场考察意见进行研究，将拟备案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七）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

第六条 申请材料：

（一）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见附件2）；

（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三）建设方案（包括建设规划、发展定位、研究方向、阶段性目标及合理经费预算等）；

（四）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

（五）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培、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仪器设备等）；

(六) 研发人员 (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

(七)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

(八) 近二年 (注册运营不足二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 承担各级科研项目、创新平台、载体清单, 包括项目、平台、载体名称, 支持金额, 支持部门等;

(九) 近三年 (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 包括项目名称、转化方式及收入证明材料;

(十)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 (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十一) 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七条 申请单位须如实填写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经查实, 三年内不得申请备案。

第三章 绩效评价

第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 以会议评审与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新型研发机构须向市科技局提交《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申请书》(包括两年来的机构建设进展情况及下步建设计划等) (附件3), 并对照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附件4）填写自评指标数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80分（含80分）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80分至65分（含65分）以上为合格；
- （三）评价得分低于65分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将指导完善有关制度和硬件设施，积极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保留其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指导其加强建设，提升软硬件水平和研发能力。对绩效评估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6个月。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取消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员变动等重大事项变化的，应在事后两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市科技局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

- （一）重大事项变更导致资格失效的；

- (二) 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绩效评价材料的;
- (四)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经核实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
- (五) 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被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的;
- (六)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第十四条 被撤销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签字盖章）

机构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单位基本信息
- 二、单位人员情况
- 三、科研基础条件
- 四、承担科技项目情况
- 五、科研成果产出
- 六、经济效益与研发投入
- 七、机构简述
- 八、建设方案

.....

(盖章签字) _____ : 申请单位
_____ : 项目负责人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_____ 限日高申

附件3

原部本基研部 一
部部员入岗部 二
部委研休研部 三
具批资整研部 四
以书发其走不 五
时 六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评价申请书

申请单位：_____（签字盖章）

机构名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机构基本信息

二、机构人员情况

三、机构科研条件

四、机构建设进展

五、下步建设计划

六、机构自评表

.....

(盖章签字)

: 孙单雷申

: 林容林林

日_____月_____年_____

: 洪日雷申

附件 4

南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1.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量或制定省级以上(或行业)标准数量	项	10
		2.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第一完成单位)以上奖励数量(加分指标)	项	10
	质量指标	3.资产总额	万元	8
		4.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	%	8
	成本指标	5.研发经费支出占总收入的比例	%	8
		6.科研人员薪酬占薪酬总额的比例	%	6
效益指标 (50)	经济效益指标	7.承担各级政府科研项目经费总额	万元	7
		8.技术合同(四技合同)成交额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9.创办孵化科技企业估值	万元	15
		10.年服务企业数量	家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11.获得各种产业投资资(基)金	万元	10
		12.建有省级以上创新载体(加分指标)	个	10
13.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情况(加分指标)		名/个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4.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	5
		15.社会认可程度	/	5

备注：本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实施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